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货运功能外移政策对本市重点物资保障的
影响评估与货运功能布局规划研究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货运功能外移政策对本市重点物资保障的影响评估与货运功能布局规划研究服务项目（下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货运功能外移政策对本市重点物资保障的影响评估与货运功能布局规划研究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具体任务内容如下：

（1）货运功能外移政策对物资保障的影响分析

结合产业空间布局等，梳理货运功能外移政策影响的商品车、生物医药、电子设备、农产品等重点产业、重点货类、重点企业清单；通过货主企业需求的深度访问调研、货车运输特征的数据采集分析、主要物流节点的实地调研踏勘、重点影响道路的流量采集分析等，系统分析货运功能外移政策对重点产业的物资保障影响，包括物资需求规模、OD 流向分布、运输通行路径等。

（2）货运功能外移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指标体系构建

从运输成本效率、交通运行改善、环境治理改善等方面，研究构建货运功能外移政策效果评估指标体系，并建立指标分析方法；采集货车定位数据、道路货车流量数据等，形成指标评价结果。

（3）货运功能外移对货运功能布局优化调整的对策建议

聚焦货运功能外移政策重点影响的产业主体，对重点产业园区与物流基地的融合、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及铁路货场的升级改造、“铁路+新能源运输”运输新模式打造、城配专用通道构建、新能源零排放示范车队建立等提出对策建议。

2、提交形式及数量：

最终工作成果应以《货运功能外移政策影响重点产业及企业清单》、《货运功能外移政策效果评估指标体系》和《货运功能外移政策对本市重点物资保障与货运功能布局影响评估及对策研究报告》形式提交书面文件 2 套，电子文件 1 套。

3、项目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项目研究:

- (1) 基础采集数据翔实可信。
- (2) 项目研究分析和评价时, 思路和方法正确。
- (3) 提出的算法和指标体系等确实有效。
- (4) 提出的调查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 (5) 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4、项目验收标准:

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 采用甲方组织项目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乙方声明对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无条件予以认可。

如验收未能通过, 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修改措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

二、项目履行

1、履行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2、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丰台区。

3、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展工作之前, 应就技术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甲方应及时予以配合。

4、乙方应按下述计划进度开展工作, 并提交相应成果, 以确保研究按期进行。

①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开题评审

②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终期成果

三、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无条件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协助乙方与本合同工作有关单位进行业务联系, 包括但不限于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国铁北京局、首发集团等单位。

2、甲方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资料,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 甲方应在收到资料清单后 7 日 内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如乙方认为

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供的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如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权范围内保管的资料,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甲方无法配合收集的,乙方应当自行收集,并对因此作出的工作成果负责。

3、甲方需要配合乙方协调包括但不限于重点企业座谈调研等,提供重点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重点企业调研数据等。

4、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提供工作资料、数据或协调相应事项,导致乙方项目进度延误或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问题,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项目验收

1、乙方提交的项目最终成果由甲方负责验收,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7】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验收完成,向乙方签收书面验收证明。如果验收未能通过,甲方应提供具体修改补充意见,由乙方进行整改。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自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调研数据、方案设计及分析研究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或完善,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玖仟元整(¥:829,000.00元)。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

①一次总付:_____元,支付时间:_____。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497,400.00元);
支付时间: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二次支付: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331,600.00元);
支付时间:甲方于项目终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

合同款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

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付款期限应当顺延。

3、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应当自动顺延。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

六、 技术成果

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或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本合同项目成果。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或指控。如果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数据安全责任

1、保密内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无法退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或封存处理，并及时将销毁或封存结果通知甲方。

2、保密责任：乙方对项目数据、技术及其他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任何关于项目的调查成果和相关资料。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将所得收益交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获悉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时终止。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的,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

4、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损失。

八、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一方丧失履约能力的。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 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九、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过错未在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项下金额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未完成部分的报酬,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项下金额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在项目执行期间由于甲方更改项目实质内容及要求所导致项目执行变更的,双方可书面协商合同变更事宜。

3、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技术服务,合同即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部分工作报酬,甲方也无需支付未完成部分的报酬。

4、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项下金额的5%。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第_2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3、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

十二、 其它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效力优于双方于本合同先前关于本合同项目之所有口头或书面合同、意向书等。对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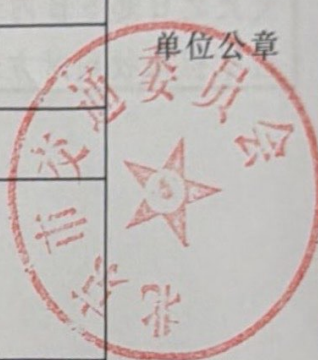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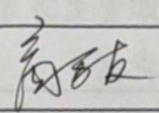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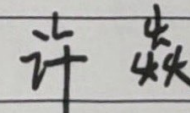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尾部所列为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如变更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承担未收到对方通知的法律责任。



林 芳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达济街 6 号 院 3 号楼	邮 政 编码	101160	
	电 话	010-55531679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	韩媛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 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A 座	邮 政 编码	10073	
	电 话	010-57079877	传 真	010-570798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003609219599852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生机关 (专用章)

年月日